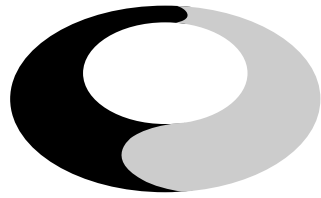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莊友堅先生與Leapfly訂立了期權契約，據此，於Leapfly向莊友堅先生支付代價後，莊友堅先生同意有條件向Leapfly授出期權，藉以要求莊友堅先生於期權有效期內按期權價格向Leapfly出售期權股份。授出認購期權之條件為合營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以及中國有關當局向合營公司頒發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其形式及內容須為Leapfly所接納）。

莊友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兄長。莊先生為莊友堅先生及莊友衡先生之堂兄弟。莊先生及莊友堅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期權契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期權契約之百分比比率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期權契約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本公司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此外，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發表公佈後，本公司仍就收購津日而可能組成合營公司進行磋商。津日乃Nissan Motor (China) Company Limited在天津之指定代理之一，經銷在日本及中國生產之不同系列日產汽車。

### 期權契約

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該協議之有關各方：Leapfl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莊友堅先生

## 認購期權

於Leapfly向莊友堅先生支付7,142,857港元之代價（相等於約人民幣7,500,000元）後，莊友堅先生同意有條件向Leapfly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可於期權有效期內隨時行使），藉以要求莊友堅先生按期權價格向Leapfly出售期權股份。代價乃於訂立期權契約時支付予莊友堅先生。倘未能於最後限期達成條件，莊友堅先生須於最後限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向Leapfly退回代價（不計利息）。

## 條件

授出認購期權之條件為合營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以及中國有關當局向合營公司頒發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其形式及內容須為Leapfly所接納）。

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未能達成條件，期權契約將告終止，有關各方彼此不再負有任何責任，惟先前之違約事宜及莊友堅先生須向Leapfly退回代價（不計利息）之責任除外。

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條件已獲達成，則批授認購期權將生效，且7,142,857港元之代價將不會退回予Leapfly。倘本公司決定不進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並且不行使認購期權，則7,142,857港元之代價將不會退回予Leapfly。

## 資產淨值擔保

倘於行使認購期權時，合營公司之最新經審核賬目顯示，按期權股份計算，莊友堅先生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應佔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7,500,000元，莊友堅先生須於完成行使認購期權時，以港元按實際金額向Leapfly支付相等於人民幣7,500,000元與應佔資產淨值之差額之款項，兌換率為每1.00港元兌人民幣1.05元，金額上限為1,000,000港元。

## 額外協議及承擔

根據期權契約，莊友堅先生同意待條件達成後：

- (i) 直至期權有效期屆滿為止，彼將於收取自條件達成當日起計彼於合營公司之所有股息後，隨即向Leapfly支付該筆股息；
- (ii) 彼將安排Leapfly提名委任至少一位代表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倘彼辭去合營公司之董事職務，彼將安排Leapfly提名委任另一位人士填補其空缺；及

(iii) 直至期權有效期屆滿前為止，莊先生不得在未取得Leapfly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進一步收購合營公司之股份或權益，亦不得出售任何期權股份。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合營企業。莊先生與莊友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簽訂一份合營協議。根據此協議，莊先生與莊友堅先生將各自持有合營企業之註冊股本人民幣7,500,000元。莊友堅先生之註冊資本將以現金方式注入。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汽車維修保養、修理及翻新以及有關技術支援。合營公司之年期為15年。合營公司之股息將由莊先生與莊友堅先生根據彼等於合營公司之持股量按比例攤分。合營公司所作出之所有分派（如有）由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莊先生與莊友堅先生分別有權提名3位及2位董事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莊先生與莊友堅先生將初步獲提名為合營公司之董事。由於合營公司尚未成立，故其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

莊先生於合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之方式將為其於寧發所擁有之選定資產（其中包括機器、設備及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s)發出作為通用汽車於天津指定服務中心之牌照)及現金（倘資產淨值之數額不足）。通用汽車授出之指定服務中心牌照不設到期日，通用汽車亦可撤回該牌照。本公司知悉，據莊先生所述，轉讓牌照時毋須取得任何共識，惟莊先生須就該轉讓向通用汽車發出通知。寧發為莊先生全資擁有及經營之獨資經營實體。寧發主要為當地生產及進口之汽車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並為通用汽車於天津之指定服務中心。

代價乃根據合營公司成立時之總註冊資本釐定，並相等於莊友堅先生投資於合營公司之現金出資額。誠如上文所述，倘於最後限期未能達成條件（即合營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以及中國有關當局向合營公司頒發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其形式及內容須為Leapfly所接納）），莊友堅先生須於最後限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向Leapfly退回代價（不計利息）。代價將以內部資源及借貸撥付。

##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茲提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莊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已就有關合營公司之合營協議進行磋商。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特別顧問莊友堅先生，亦知悉與莊先生進行磋商一事。鑑於本公司與莊先生進行磋商已有一段時間，本公司知悉，據莊先生表示，彼亦可能物色其他合營公司夥伴。然而，本公司乃一家上市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考慮及決定是否投資於合營公司。本公司曾與莊友堅先生磋商，彼認為合營公司具有潛力，而莊友堅先生同意與莊先生訂立合營協議，以首先鞏固在合營公司之投資，並向本公司（本公司曾盡力物色此項可能進行之投資）授出認購期權。鑑於上述安排及(a)於期權契約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起至期權有效期

屆滿為止，本公司將有權收取合營公司已作出之所有分派；(b)誠如上述，莊友堅先生已就1,000,000港元應佔資產淨值作出擔保，本公司同意支付代價，金額相當於莊友堅先生應佔合營公司註冊股本之出資額。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認購期權，已支付之代價將不予退回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期權契約乃本集團拓展其中國現有投資項目之良機。莊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經營寧發。憑藉彼作為合營公司夥伴之經驗、背景及網絡，加上將注入合營公司之現金注資及寧發之選定資產（其中包括由通用汽車發出作為通用汽車於天津之指定服務中心之牌照），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將具有市場競爭力。經考慮中國現時之經濟狀況及中國之生活水平得以改善，董事會認為合營公司具有增長及擴充之潛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權契約實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可能組成合營公司之最新資料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發表公佈後，本公司仍就收購津日而可能組成合營公司進行磋商。津日乃Nissan Motor (China) Company Limited在天津之指定代理之一，經銷在日本及中國生產之不同系列日產汽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並會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倘適用）。

## 一般資料

莊友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莊友衡先生之兄長。莊先生為莊友堅先生及莊友衡先生之堂兄弟。莊先生及莊友堅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期權契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之範疇。由於有關期權契約之百分比比率少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期權契約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投資控股、證券買賣投資及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

## 釋義

以下為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其涵義列於右邊：—

|           |   |  |
|-----------|---|--|
| 「應佔資產淨值」  | 指 | 於行使認購期權當日，合營公司之最新經審核賬目顯示，按期權股份計算，莊友堅先生於合營公司之持股比例應佔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 「認購期權」    | 指 | Leapfly可行使之認購期權，藉以要求莊友堅先生於期權有效期按期權價格向Leapfly出售期權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條件」      | 指 | 上文「條件」一節所述批授認購期權之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代價」      | 指 | 7,142,857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500,000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5元計算）；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合營公司」    | 指 | 天津市凱聲汽車維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                                    |
| 「津日」      | 指 | 天津津日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
| 「Leapfly」 | 指 | Leapfl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限期」    | 指 | 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有關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                                   |
| 「莊友堅先生」   | 指 | 莊友堅先生；   |

|         |   |   |
|---------|---|---|
| 「莊友衡先生」 | 指 | 莊友衡先生；                                      |
| 「莊先生」   | 指 | 莊友道先生；                                      |
| 「寧發」    | 指 | 天津市寧發進口汽車維修中心；                              |
| 「期權契約」  | 指 | Leapfly與莊友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批授認購期權訂立之有條件期權契約； |
| 「期權有效期」 | 指 |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               |
| 「期權價格」  | 指 | 10.00港元；                                    |
| 「期權股份」  | 指 | 莊友堅先生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7,500,000元中之全部權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莊友衡先生、金紫耀先生、盧更新先生、王迎祥先生、黃偉文先生及鍾紹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劉大業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繆希先生、中島敏晴先生、連慧儀女士及彭宣衛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互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